

110 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公告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線上申請(110/8/30(一)08:00~9/23(四)24:00 止)請備妥下列申請資料，每學期自行提出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資格

1. 具有「低收入戶資格」，應申請校內免費住宿，若因校內宿舍無法提供住宿(例如：床位不足等)，需另於校外租屋者。
2. 具有「中低收入資格」者。
3. 具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」之學生。

資料繳交及申請方式

系統填寫及紙本送件皆需完成，否則不予受理!!

線上填寫申請書→至信箱收信列印申請書→於 110.09.17(五)16:00 前將申請書及繳件資料紙本，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至生輔組(中正大樓 1 樓)，若為郵寄請確實填寫收件單位為生輔組並註明【辦理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】。

繳件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(請描右方 QR 碼，登入 Google 表單填寫)
2.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正本(有效期限須為 110 年度)
3.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(請列印成單面 A4 大小)
4. 學生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(含記事欄，申請日期須為 110.07.20 後)
5.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-土地謄本正本。
6.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-建物謄本正本。



描我登入~google 表單填寫

溫馨提醒

- ※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- ※畢業生下學期以 5 個月為原則(畢業生僅核發 2 月至 6 月止，計 5 個月)。

租賃契約影本需含有以下資訊

1. 出租人(房東姓名或名稱)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統一編號)。
2. 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3. 租賃住宅地址。
4. 租賃金額。
5. 租賃期限。

※若為共同承租，請分別簽訂合約。

※學生未滿 20 歲，得由法定代理人簽訂合約並加註學生及其身分證字號。

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1. 線上申請：請至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』辦理
2. 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
3. 使用『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』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

※主要用途登記需含有「住」「住宅」「農舍」「套房」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字樣。

※相關申請資訊可至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。

★110 上學期，線上申請及紙本繳件資料皆需齊全且於 110.09.24(五)16:00 前完成送件，否則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Student Affairs Office Living and Guidance Section
TEL : 06-2532106 分機 2233
專線：06-2535644

